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池青

代 理 人 李巧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謝池青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復為該條例第141條所明定。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106年5月起至108年5月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3,104元（計算式：929,112元-586,008元=343,104元）。債權人於上開清算程序中受償184,404元，而伊前經鈞院裁定不免責後，繼續清償債務158,709元，是各債權人合計受償343,113元，足認伊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債務，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，故伊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，於法應屬有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  
02 裁定自108年10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又經本院於  
03 109年12月22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清算程序  
04 終結。本院復認債務人該當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  
05 由，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職聲免裁定）  
06 不免責確定，業經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債務人聲請免  
07 責，依首揭說明及規定，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同條  
08 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  
09 達其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。

10 (二)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  
11 薪資收入，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，其於聲請  
12 清算前兩年內之收入所得總額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尚  
13 餘343,104元（計算式：929,112—586,008=343,104，見職  
14 聲免裁定第3頁）。債務人之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  
15 之分配總額為184,404元（見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  
16 號裁定第4頁），各債權人之債權總額、比例、分配金額如  
17 附表所示。又債務人主張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各  
18 普通債權人共158,709元，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逾如附表應  
19 受分配額欄所示金額等情，業據提出匯款回條聯影本等件為  
20 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7頁），是認債務人應已符合同條  
21 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  
23 達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  
24 其應受分配額，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，債務  
25 人聲請免責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7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可文

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31 書記官 莊鈞安

01  
02

## 附表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 (元)	公告債權比 例 (%)	債權人於清 算程序中已 受清償金額 (A)	債務人依消 債條例第13 條規定所 應清償之最 低數額(即 1343,104元 ×債權比 例)。 (B)	債務人陳報 不免責裁定 確定後再清 償之金額 (C)	債權人受償 總額 (D)=(A)+ (C)	是否已達消 債條例第14 條第1項所 定之受償額 (D)>(B)
1	滙豐(台灣) 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	11,576	0.07	123	229	108	231	是
2	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534,487	3.08	5,683	10,573	4,893	10,576	是
3	上海商業儲 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796,519	4.61	8,470	15,757	7,291	15,761	是
4	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266,587	1.54	2,835	5,274	2,442	5,277	是
5	合作金庫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	213,062	1.23	2,266	4,215	1,952	4,218	是
6	日盛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420,950	2.43	4,476	8,327	3,854	8,330	是
7	玉山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	528,698	3.05	5,622	10,459	4,840	10,462	是
8	凱基商業銀	7,087,530	40.86	75,366	140,208	64,855	140,221	是

(續上頁)

01

	行股份有限 公司							
9	安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	428,484	2.47	4,556	8,476	3,923	8,479	是
10	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35,667	0.21	389	706	329	718	是
11	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491,485	2.83	5,226	9,723	4,500	9,726	是
12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1,382,263	7.97	14,698	27,344	12,650	27,348	是
13	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636,818	3.67	6,772	12,598	5,829	12,601	是
14	第一金融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	217,280	1.25	2,310	4,298	1,990	4,300	是
15	國泰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 公司	1,212,462	6.99	12,893	23,985	11,096	23,989	是
16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3,076,978	17.74	32,719	60,870	28,157	60,876	是
合計		17,343,958	100.00%					